签署版

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之

独家服务协议

2024 年 4 月 20 日

独家服务协议

本独家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75
 法定代表人：陈志远
2. 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74
 法定代表人：赵大武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前言

鉴于，甲方是一家在广州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鉴于，乙方为一家在广州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鉴于，甲方需要乙方为其提供与甲方业务（定义见下文）有关的服务，而乙方亦同意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业务”	指甲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
“服务”	指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向甲方独家提供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业务咨询、知识产权许可、设备或租赁、市场咨询、产品研发和系统维护等。
“年度业务计划”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在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在乙方协助下所制订的下一公历年度甲方业务发展计划及预算报告。
“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指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的基础上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6.1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 12.1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 12.1 条赋予的含义。
“该方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 14.5 条赋予的含义。

1.2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以下称**“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的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服务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独家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的需求，勤勉地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理解，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乙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超出乙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乙方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2.2　为了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目的，乙方应与甲方沟通、交流各种与甲方业务有关的信息。

2.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乙方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代为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在此同意乙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服务费

3.1　就乙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1.1　经双方协商同意，就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每个公历年度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年度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以及

3.1.2　对于乙方应甲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服务的服务费，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开具付款通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年度结算，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将上述服务费（含税）支付给乙方。

3.3　双方同意，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述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的支付金额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根据乙方不时提出的建议加以确定并进行调整。甲方如无合理理由，不应拒绝乙方提出的建议。

3.4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分别承担各自的税负义务及代扣代缴义务（如有）。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本协议中的乙方服务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接受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与乙方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

4.2　甲方应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已确定的甲方下一年度的年度业务计划，以便乙方安排相应的服务计划并添置所需的人员及服务力量。

如甲方临时需乙方添置人员，应提前十五（15 ）天与乙方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一致意见。

4.3 为便于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

4.4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5 甲方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4.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及乙方的母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乙方、其母公司、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甲方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乙方的母公司为满足其证券上市地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原有的，或在本协议期内获得的，包括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

5.2 由于甲方业务的开展依赖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就甲方在该等服务的基础上开发的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甲方同意如下安排：

(1) 若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系由甲方受乙方的委托开发获得，或由甲方同乙方合作开发而获得，则其所有权和相关知识产权申请权均归乙方所有。

(2) 若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系由甲方独立开发获得，则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条件是(A)甲方及时将该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详情告知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B)若甲方欲许可使用或转让该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甲方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优先转让予乙方或授予乙方独占使用许可，乙方可在甲方具体转让或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但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转让或许可使用）；甲方只能在乙方放弃优先购买该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或放弃独占使用权的情况下方可以不优惠于其向乙方提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或许可费用）向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授予第三方使用许可，并应保证该等第三方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履行的义务；(C)除以上(B)项所述情况外，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有权要求购买该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届时甲方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同意乙方的该等购买请求，购买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

5.3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第(2)段的规定被许可独家使用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则该等许可应根据以下规定进行：

(1) 许可使用期限应不少于五（5）年（自相关许可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2) 许可使用的权利范围应界定在尽可能最大的范围；

(3) 在许可期限及许可范围内，除乙方外，任何其他方（包括甲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4) 在不违背第 5.3 条第(3)段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就该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自行决定再向其他第三方许可使用；

(5) 许可使用的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要求续签许可协议而甲方应予同意，届时许可协议的条款维持不变，但乙方认可的变更事项除外。

5.4 虽有上述第 5.2 条第(2)段的规定，对该段所述的任何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如该等知识产权根据适用法律需经权属登记后方能成立，则相关权属登记申请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1) 若甲方欲就该段所述的任何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申请权属登记，则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2) 甲方只能在乙方放弃购买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登记申请权的情况下方可自行申请权属登记或向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属登记申请权。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前述权属登记申请权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该第三方将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履行的义务；同时，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权属登记申请权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不能优惠于其根据本 5.4 条第(3)段的规定向乙方提出的条件。

(3) 在本协议期间内，乙方可以随时要求甲方对该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提起权属登记申请，并自行决定是否购买该等权属登记申请的申请权。一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权属登记申请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乙方获得该等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登记申请权提出权属登记申请并完成登记后，即为该等权属登记的合法所有人。

5.5 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将补偿对方因己方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双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

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6.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6.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七条 甲方的声明及保证

甲方兹向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7.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7.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7.3 其应及时向乙方告知对甲方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7.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的重要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甲方现有的股权结构。

7.5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甲方业务。

7.6 一旦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7.7 其将补偿乙方因提供服务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7.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其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第八条 乙方的声明及保证

乙方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8.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8.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第九条 协议期限

9.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乙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十（20）年。本协议期满后除非乙方提前三十(30)天通知甲方本协议不再续展，否则本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1)年，之后依此类推。

9.2 甲方或乙方经营期限届满未办理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的，甲方或乙方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终止。协议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9.3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遵守其于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补偿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提供服务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乙方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乙方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

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11.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两（2 ）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如果违约方为甲方，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如果违约方为乙方，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12.2 虽然有以上第 12.1 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12.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十二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络遭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协议以中文作成，正本一式伍（5）份，甲方执壹（1）份，壹（1）份用于政府审批/登记，其余由乙方保管。

14.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3 争议解决

14.3.1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4.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14.3.3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乙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的业务经营，就甲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甲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14.3.4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14.3.5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14.3.6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1） 香港特别行政区；（2） XPeng Inc. 的注册地；（3） 甲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 XPeng Inc. 或甲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4.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

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4.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4.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4.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4.8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4.9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包括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独家服务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乙方根据第 14.10 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生效。

14.10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同意：无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乙方有权利单方面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但是该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4.11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继受人、债权人等可能因此取得双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主体均具有约束力。

14.12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赋。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服务协议》签署页］

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志远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服务协议》签署页]

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大武

签字：